附件1

鄂州市城乡供水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一、供水工程质量验收的机构及职责范围

各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职责负责本级供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理和质量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计划制订、质量标准的审定、质量评价、参与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级供水工程质量验收由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负责供水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的受理和计划的制订、施工现场质量的评估、不合格工程整改书的下达等质量跟踪服务工作。区级供水工程质量验收由各区（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负责供水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的受理和计划的制订、施工现场质量的评估、不合格工程整改书的下达等质量跟踪服务工作。

二、供水工程质量验收内容

（一）中间验收

 建设单位在组织中间验收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中所列验收内容和标准进行，不得降低标准。

中间验收应认真填写中间验收记录，其主要内容包含：

1．沟槽开挖施工质量验收；

2．管道安装与铺设施工质量验收；

3．对管道焊接、管道接口进行质量验收；

4．对管道及制作管件防腐层质量验收

5．对管道附件、阀门安装质量验收；

6．管道回填施工质量验收；

7．管道打压试验验收；

8．管道清洗、消毒验收；

9．隐蔽工程的验收；

10．中间验收记录。

（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所列内容和标准执行，不得降低标准。

竣工验收时，应核实竣工验收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复检和外观检查，对下列项目应作出鉴定，并填写竣工验收签定书：

1．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2．审核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3．对管道安装工程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4．对路面还原进行质量验收；

5．竣工验收签定书。

三、供水工程质量验收的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开工及中间验收

1．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递交开工报告；

2．隐蔽工程在回填前，由施工单位递交中间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3．凡中间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中间验收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资料；

（二）竣工验收

在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单位及相关单位参与验收。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部应提供以下资料。

1．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

（1）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的合格证或试验记录；

（2）管道的水平位置及高程的测量记录；

（3）混凝土、砂浆、防腐、防水及焊接检验记录；

（4）管道的水压试验记录及有关资料；

（5）中间验收记录及有关资料；

（6）回填土压实度的检验记录；

（7）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8）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9）供水管道的冲洗及消毒记录；

（10）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日志。

（三）验收申报程序

1．中间验收在前三日内由建设向建设单位递交书面报告，由施工单位确定时间，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组织建设单位依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在工程完工一周内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递交书面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单位及相关单位，依竣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各参与验收单位在验收中负责的具体项目如下：

（1）建设单位负责验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工程质量；

（2）建设单位负责检查现场竣工情况是否与设计图纸及相关变更通知的内容相符；

（3）运维单位负责对验收全程的监督；

以上各部门参与验收的人员应根据现场实际验收情况填写“竣工验收记录表”中的内容，明确填写本部门验收范围内的实际情况。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用户工程，由施工单位向运维单位移交竣工资料，各运维单位及时办理立户手续。

四、供水工程质量的分类及评价

（一）根据我市实际状况，供水工程质量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凡经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应责令工程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凡整改一次以上未达到设计质量要求的，给予施工单位500元，施工现场负责人200元罚款。

五、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管理

（一）工程验收中的工程资料及验收资料由施工单位统一整理，每个工程单独装订成册，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统一送资料室归档。

（二）参与验收的人员应按工程质量验收要求的相关程序，认真地审核资料及图纸和工程现场核对，对漏项及时地要求相关部门补齐，并在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保资料的完整。

（三）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对工程验收的相关指标进行登记汇总，并按月上报主管部门。

附件2

鄂州市供水工程施工验收管理流程

给水工程分市政给水工程（管网改造、新建工程）和建筑给水工程（立户、分户工程）。

工程验收分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 参与验收单位/部门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验收单位/部门 | 备注 |
| 中间验收 | 竣工验收 |
| 市政给水工程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  | 依据验收工程的规模及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参加。 |
| 建筑给水工程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

参与验收单位/部门人员责任，见附件1。

二、验收流程

**（一）中间验收**

一）一般立户、分户工程（20万元以下）及管网改造、新建工程（20万元以下）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所上报的工程开工报告，施工期间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抽检的方式，可提前1日通知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中间验收，并填写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记录表。

二）一般立户、分户工程（20万元以上）及管网改造、新建工程（20万元以上）

 项目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班长，申报验收项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 建设单位受理后按时派员验收。

 依据所申报验收的工程规模大小，管线长度500m以内申报一次中间验收；管线长度500m以上的应按照规范要求，向 建设单位申报中间验收。

注：管道沟槽开挖分部分项工程中间验收时，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若不能到达现场， 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现场沟槽断面的丈量尺寸图片，经建设单位人员认可后方可进行下到工序施工。

**（二）竣工验收**

1、工程项目完工，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2、建设单位对施工方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列入竣工验收计划，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三个工作日内退回 ；

3、建设单位根据上报的验收申请情况，集中或分批安排竣工验收时间。一般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三天内做出验收时间安排，并通知参与验收单位/部门；

4、竣工验收当天，各部门到施工现场集合，由施工单位介绍工程有关情况后，各部门人员根据各自工作内容进行分头检查；

5、检查完成后，集中填写“竣工验收记录表”，各部门对所负责的范围签署意见；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现场办理工程项目移交手续，相关人员现场集中填写“给水工程项目移交单”（见附件2）。

6、验收合格项目，由建设单位填写“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7、验收不合格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各部门意见集中反馈 。

三、验收内容及竣工资料

1、中间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沟槽开挖、沟槽回填、管材接口连接、内外防腐、管道铺设、管道附件、井室、支挡墩质量验收，管道压力试验、管道冲洗消毒（提供水检报告）等。

2、竣工验收：全面工程质量、竣工资料、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管网及配套设施、水表数量及水量、项目移交等。

具体验收内容及竣工资料见附件2：给水工程竣工资料目录及格式。

该内容2021年3月1日起开始具体实施，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相关内容解释工作。

附件2-1

参与验收各单位/部门人员责任

一、建设单位人员责任

（1）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对工程项目整体质量负责；

（2）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中间验收环节，对施工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等实施监管，并对工程量进行核实；

（3）负责核对工程项目各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各项施工记录是否完备；

二、设计部门人员责任

（1）负责依据设计图纸和检查按图施工的情况，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不符的有无设计变更手续；

（2）负责核实竣工图纸的准确性。

三、运维单位责任

（1）负责对项目的阀门、消火栓、排气阀、附件井室等设施的安装位置、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

（2）应对阀门能否灵活启闭进行检查，并于工程项目移交单签字之日起接受管理。

（3）负责检查竣工资料及技术资料的完备性。

（4）负责对水表数量、水表钢号等数据的采集；检查水表读数是否正常；检查有无产生水量，核实水表水量读数；

（5）负责检查水表安装位置是否合规，检查水表及表前阀、表后阀等设施是否安装正确、完备；针对新建商住小区立户、分户工程，检查表前阀是否关闭；

（6）负责检查水表是否便于查抄和查抄过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7）负责检查集抄水表系统能否正常读取数据；

（8）自工程项目移交单签字之日起，负责水表及表前阀、表后阀等设施的管理。

四、施工单位人员的责任

（1）向竣工验收小组介绍工程概况（包括工期、投资等）、实施过程、设计变更等情况，对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进行说明；

（2）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3）配合竣工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

（4）负责验收合格项目的移交办理。

五、二次供水运维管理单位的责任

（1）负责提供集抄水表系统中水表钢号数据、数量，确保数据、数量的准确性、完整性；

（2）配合竣工验收小组对二次供水加压泵房进行现场检查。

六、水质检测单位的责任

（1） 需提前1天向水质检测单位申请水质验收,并提供委托方名称、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采样地点、样品数量及类别等信息;

（2）水质检测单位根据检测项目与申请人共同商议确定采样时间，并按约定安排专业检测人员携带采样器具和检测设备前往验收现场检测和取样；

（3）如现场检测结果或实验室检测结果不满足验收要求，检测中心将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再次向水质检测单位申请水质验收。直至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时，水质检测单位出具管网冲洗及消毒后的水质检测报告；

（4）无特殊情况时，验收周期（从现场检测指标合格后采样到实验室检测指标合格后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为4个工作日。

附件2-2

给水工程竣工资料目录及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竣工资料 | 移交张数 |
| 1 | 工程竣工资料（封面） | 1 |
| 2 | 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 1 |
| 3 | 工程开工报告 | 1 |
| 4 | 工程竣工报告 | 1 |
| 5 | 工程概况表 | 1 |
| 6 | 施工进度计划 | 1 |
| 7 | 技术交底记录 | 1 |
| 8 | 材料构配件检查记录 | 1 |
| 9 | 沟槽开挖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0 | 沟槽回填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1 | 钢管接口连接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2 | 钢管内防腐层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3 | 钢管外防腐层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4 | 球墨铸铁管接口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5 | 化学建材管接口连接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6 | 管道铺设质量验收记录（一）  | 1 |
| 17 | 管道铺设质量验收记录（二） | 1 |
| 序号 | 竣工资料 | 移交张数 |
| 18 | 井室、表箱质量验收记录 | 1 |
| 19 | 支墩质量验收记录 | 1 |
| 20 | 管道附件（阀门、水表）安装质量验收记录 | 1 |
| 21 | 水压试验记录表 | 1 |
| 22 | 管道冲洗消毒试验记录 | 1 |
| 23 | 水质中心检测报告 | 1 |
| 24 | 竣工验收记录表 | 1 |
| 25 |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移交单 |  |
| 26 | 设计变更联系单 |  |
| 27 | 技术交底记录 |  |
| 28 | 施工日志 |  |
| 29 | 竣工图纸 |  |
| 30 | 施工照片 |  |
| 31 | 流量计远程上传回执单 | 1 |
| 32 | 带坐标及属性的GIS图集CAD电子图 |  |
| 33 | 工程监理验收报告 |  |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项目类别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评审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工程部意见 | 年 月 日 |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地点 |  | 建设单位 |  |
| 工程类型 |  | 工程造价 |  |
| 致  ：根据合同的约定，建设单位已取得主管单位审批建设许可证，我方已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工，请审批。已完成报审的条件有：□施工许可证明（施工许可证、报建审批表、破路证、质量监督书）□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资格证明、）□施工现场查勘记录、技术交底记录□主要人员、材料、设备进场□施工现场道路、水、电、通讯等已达到开工条件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技术部意见 | 审批意见： □具备开工条件 □不具备开工条件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  |
|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 | 审批结论：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年 月 日 |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类型 |  | 管道总长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致  ：根据合同的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审批。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工程质量技术部意见 | 审批意见： □同意申报竣工 □不同意申报竣工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工程部意见 | 审批结论： □同意竣工 □不同意竣工年 月 日 |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工程概况表**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情况 | 工程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用途 |  | 设计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施工单位 |  |
| 管道总长 |  | 项目负责人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主要工程内容 | 管 材 | 直径/mm | 长度/M | 管 材 | 直径/mm | 长度/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闸 门 | 直径/mm | 数量/台 | 闸 门 | 直径/mm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表 | 直径/mm | 数量/台 | 水 表 | 直径/mm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墩、闸门井和水表井 |  |
| 其它 |  |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共 页 | 第 页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 | 单位 | 数量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结束时间 | 备 注 |
| 实际开始时间 | 实际结束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汇总人 |  | 审核人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技术交底记录**

一、地下管线单位交底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管线单位 | 交底内容 | 负责人签字 |
| 燃气 |  |  |
| 雨、污水 |  |  |
| 强电 |  |  |
| 弱电 |  |  |
| 路灯电缆 |  |  |
| 通讯 |  |  |
| 国防光缆 |  |  |
| 其它事项 |  |  |
| 组织单位签字 |  | 施工单位签字 |  | 日期 |  |

二、现场施工技术交底

|  |  |  |  |
| --- | --- | --- | --- |
| 交底单位 |  | 接受单位 |  |
| 交底内容 |  |
| 交底单位签字 |  | 接受单位签字 |  | 日期 |  |

**材料、构配件验收记录**

 工程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物质供应部门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质量描述 | （注：主要检查材料、构配件外观质量） |
| 物质供应部门：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沟槽开挖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要项目 | 1 | 原状地基土不得扰动、受水浸泡或受冻 | 第4.6.1条第1款 |  |  |
| 2 | 沟槽两侧临时堆土或施加其它荷载注意事项：堆土距沟槽边缘不小于0.8m，高度不应超过1.5m | 第4.3.4条第3款 |  |
| 项 目 | 允许偏差 | 实测值 |
| 1 | 管道沟槽开挖深度：DN50及以下（DN63PE及以下）：H=0.65m；DN80-100(DN80-110PE)：H=0.8m；DN150(DN160PE)：H=0.85m；DN200(DN215PE)：H=0.95m；DN250：H=1.0m；DN300：H=1.05m；DN400：H=1.15m；DN500：H=1.25m；DN600：H=1.35m；DN800：H=1.55m；DN1000：H=1.75m； | ±20mm |  |  |  |  |  |  |  |  |  |  |
| 2 | 管道沟槽开挖的宽度：DN50及以下（DN63PE及以下）：B=0.4m；DN80-100(DN80-110PE)：B=0.5m；DN150(DN160PE)：B=0.55m；DN200(DN215PE)：B=0.6m；DN250：B=0.65m；DN300：B=0.8m；DN400：B=1m；DN500：B=1.1m；DN600：B=1.4m；DN800：B=1.6m；DN1000：B=1.8m； | 不小于规定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沟槽回填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设计标准图集JSBT-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回填材料符合设计要求；管底砂垫层的深度，h=150mm | 第4.6.3条第1款 |  |  |
| 2 | 沟槽不得带水回填，回填应密实 | 第4.6.3条第2款 |  |
| 3 | 柔性管道的变形率不得超过设计要求或本规范第4.5.12条的规定，管壁不得出现隆起、环向扁平和其他变形情况 | 第4.6.3条第3款 |  |
| 一般项目 | 1 | 回填应达到设计高程，表面应平整 | 第4.6.3条第5款 |  |  |
| 2 | 回填时管道及附属构筑物无损伤、沉降、位移 | 第4.6.3条第6款 |  |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钢管接口连接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管节及管件、焊接材料等的质量应符合5.3.2条规定 | 第5.10.2条第1款 |  |  |
| 2 | 接口焊缝坡口应符合规定第5.3.7条 | 第5.10.2条第2款 |  |
| 3 | 焊口错边符合规范第5.3.8条规定，焊口无十字型焊缝 | 第5.10.2条第3款 |  |
| 4 | 焊口焊接质量应符合规范第5.3.17条规定和设计要求 | 第5.10.2条第4款 |  |
| 5 | 法兰接口的法兰应与管道同心，螺栓自由穿入，高强度螺栓的终拧扭矩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第5.10.2条第5款 |  |
| 一般项目 | 1 | 接口组队时，纵、环缝位置应符合规范第5.3.9条规定 | 第5.10.2条第6款 |  |  |
| 2 | 管节组队前，坡口及内外侧焊接影响范围内表面应无油、漆、垢、锈、毛刺等污物 | 第5.10.2条第7款 |  |
| 3 | 不同壁厚的管节对接应符合规范第5.3.10条规定 | 第5.10.2条第8款 |  |
| 4 | 焊缝层次有明确规定时，焊接层数、每层厚度及层间温度应符合焊接作业指导书的规定，且层间焊缝质量均应合格 | 第5.10.2条第9款 |  |
| 5 | 法兰中轴线与管道中轴线的允许偏差应符合：Di小于或等于300mm时，允许偏差小于或等于1mm；Di大于300mm时，允许偏差小于或等于2mm | 第5.10.2条第10款 |  |
| 6 | 连接的法兰之间应保持平行，其允许偏差不大于法兰外径的1.5‰，且不大于2mm；螺孔中心允许偏差应为孔径的5% | 第5.10.2条第11款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钢管内防腐层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要项目 | 1 | 内防腐层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给水管道内防腐层材料的卫生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第5.10.3条第1款 |  |  |
| 2 | 涂料内防腐层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气泡、无划痕等，湿膜应无流淌现象 | 第5.10.3条第3款 |  |
| 3 | 内防腐层（干膜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规范要求，不小于250um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钢管外防腐层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外防腐层材料（包括补口、修补材料）、结构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  |  |
| 2 | 环氧煤沥青涂料（四油一布）厚度≥0.4mm |  |
| 3 | 粘结力 | 第5.4.9条 |  |
| 一般项目 | 1 | 钢管表面除锈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 2 | 管道外防腐层（包括补口、补伤）的外观质量应均匀无褶皱、空泡、凝块 | 第5.4.9条 |  |
|  3 | 管体外防腐层材料搭接、补口搭接、补伤搭接应符合要求 | 第5.10.4条第5款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球墨铸铁管接口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管节及管件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规范第5.5.1条的规定 | 第5.10.6条第1款 |  |  |
| 2 | 承插接口连接时，两管节中轴线应保持同心，承口、插口部位无破损、变形、开裂；插口推入深度应符合要求 | 第5.10.6条第2款 |  |
| 3 | 法兰接口连接时，插口与承口法兰压盖的纵向轴线一致，连接螺栓终拧扭矩应符合设计或产品使用说明要求；接口连接后，连接部位及连接件应无变形、破损 | 第5.10.6条第3款 |  |
| 4 | 橡胶圈安装位置应准确，不得扭曲、外露；沿圆周各点应与承口端面等距，其允许偏差应为±3mm | 第5.10.6条第4款 |  |
| 一般项目 | 1 | 连接后管节间平顺，接口无突起、突弯、轴向位移现象 | 第5.10.6条第5款 |  |  |
| 2 | 接口的环向间隙应均匀，承插口间的纵向间隙不应小于3mm | 第5.10.6条第6款 |  |
| 3 | 法兰接口的压兰、螺栓和螺母等连接件应规格型号一致，采用钢制螺栓和螺母时，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第5.10.6条第7款 |  |
| 4 | 管道沿曲线安装时，接口转角应符合规范第5.5.8条规定 | 第5.10.6条第8款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化学建材管接口连接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管节及管件、橡胶圈等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第5.8.1、5.9.1条规范 | 第5.10.8条第1款 |  |  |
| 2 | 承插、套筒式连接时，承口、插口部位及套筒连接紧密，无破损、变形、开裂等现象；插入后胶圈应位置正确，无扭曲等现象；双道橡胶圈的单口水压试验合格 | 第5.10.8条第2款 |  |
| 3 | 聚乙烯管、聚丙烯管接口熔焊连接应符合规定 | 第5.10.8条第3款 |  |
| 4 | 卡箍连接、法兰连接、钢塑过渡接头连接时，应连接件齐全、位置正确、安装牢固，连接部位无扭曲、变形 | 第5.10.8条第4款 |  |
| 一般项目 | 1 | 承插、套筒式接口的插入深度应符合要求，相邻管口的纵向间隙应不小于10mm；环向间隙应均与一致 | 第5.10.8条 |  |  |
| 2 | 承插式管道沿曲线安装时的接口转角，玻璃钢管的不应大于第5.8.3条规定；聚乙烯管、聚丙烯管的接口转角应不大于1.5°；硬聚氯乙烯管的接口转角应不大于1.0° | 第5.10.8条第6款 |  |
| 3 | 熔焊连接设备的控制参数满足焊接工艺要求；设备与待连接管的接触面无污物，设备及组合件组装正确、牢固、吻合；焊后冷却期间接口未受外力影响 | 第5.10.8条第7款 |  |
| 4 | 卡箍连接、法兰连接、钢塑过渡连接件的钢制部分以及钢制螺栓、螺母、垫圈的防腐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 | 第5.10.8条第8款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管道铺设质量验收记录（一）**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管道埋设深度、轴线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无压力管道严禁倒坡 | 第5.10.9条第1款 |  |  |
| 2 | 刚性管道无结构贯通裂缝和明显缺损情况 | 第5.10.9条第2款 |  |
| 3 | 柔性管道的管壁不得出现纵向隆起、环向扁平和其他变形情况 | 第5.10.9条第3款 |  |
| 4 | 管道铺设安装必须稳固，管道安装后应线形平直 | 第5.10.9条第4款 |  |
| 一般项目 | 1 | 管道内应光洁平整，无杂物、油垢；管道无明显渗水和水珠现象 | 第5.10.9条第5款 |  |  |
| 2 | 管道与井室洞口之间无渗漏水 | 第5.10.9条第6款 |  |
| 3 | 管道内外防腐层完整，无破损现象 | 第5.10.9条第7款 |  |
| 4 | 钢管管道开孔应符合规范第5.3.11条规定 | 第5.10.9条第8款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注：本表适用于市政给水工程管网铺设安装。

**管道铺设质量验收记录（二）**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 设计标准图集JSBT-201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给水管道不得直接穿越污染源 | 第9.2.2条 |  |  |
| 2 | 管道上可拆和易腐件，不埋在土中 | 第9.2.3条 |  |
| 3 | 管道的水压试验 | 符合设计要求；如无设计要求时，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0.6MPa |  |
| 4 | 埋地管道的防腐 | 符合设计要求；如设计无规定，按表9.2.6的规定执行。 |  |
| 5 | 管道冲洗和消毒 | 符合设计要求；如设计无规定，按第9.2.7的规定执行。 |  |
| 一般项目 | 1 | 管道支架的涂漆 | 应附着良好，无蜕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等缺陷 |  |  |
| 2 | 阀门和水表安装位置 | 符合设计要求 |  |
| 3 | 给水与污水管不同标高平行铺设间距 | 符合设计要求；如无设计要求，其垂直间距在500mm以内时，给水管DN≤200mm的，管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1.5m；给水管DN≥200mm的，不得小于3m |  |
| 4 | 管道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 | 第9.2.12 9.2.13 9.2.149.2.15 9.2.16 9.2.17条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 （施工员）：项目专业质量检验员：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注：本表适用于建筑给水工程管道铺设安装。

**井室、表箱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鄂州水务集团设计标准图集JSBT-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所用的原材料、预制构件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 第8.5.1条第1款 |  |  |
| 2 | 砌筑水泥砂浆强度、结构混凝土符合设计要求 | 第8.5.1条第2款 |  |
| 3 | 砌筑结构应灰浆饱满、灰缝平直，不得有通缝、瞎缝；预制装配式结构应坐浆、灌浆饱满密实，无裂缝；混凝土结构物无严重质量缺陷； | 第8.5.1条第3款 |  |
| 一般项目 | 1 | 井室、表箱内壁抹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空鼓，裂缝等现象；混凝土无明显一般质量缺陷； | 第8.5.1条第4款 |  |  |
| 2 | 井室、表箱内部无建筑垃圾等杂物； | 第8.5.1条第5款 |  |
| 3 | 井室内踏步位置正确、牢固 | 第8.5.1条第6款 |  |
| 4 | 井、表盖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稳固 | 第8.5.1条第7款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支挡墩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控项目 | 1 | 所用的原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 第8.5.3条第1款 |  |  |
| 2 | 支挡墩地基承载力、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支挡墩无位移、沉降 | 第8.5.3条第2款 |  |
| 3 | 砌筑水泥砂浆强度、结构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 第8.5.3条第3款 |  |
| 一般项目 | 1 | 混凝土支挡墩应表面平整、密实；砖砌支挡墩应灰缝饱满，无通缝现象，其表面抹灰应平整、密实 | 第8.5.3条第4款 |  |  |
| 2 | 支挡墩支承面与管道外壁接触紧密，无松动、滑移现象 | 第8.5.3条第5款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管道附件（阀门、水表）安装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 分部（子单位）工程名称 |  | 验收部位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 工 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 验收规范的规定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主要项目 | 1 | 阀门、水表组件型号、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  |  |
| 2 | 阀门、水表组件安装位置、进出口方向应正确，连接应牢固、严密，启闭应灵活，表面洁净，涂漆良好 |  |
| 3 | 在井室内安装阀门，其管道下缘距离井底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阀门DN20-100，h=150mm；阀门DN150-200，h=200mm；阀门DN250-400，h=300mm。 |  |
| 4 | 在表箱内安装单块水表组件，其管道中线距离井底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表DN20-50，h=250mm；水表DN80-100，h=300mm；安装多块水表组时，水表组件间距（中轴线）h=200mm；管顶距离表箱顶距离不小于200mm。 |  |  |
| 5 | 在井室内安装DN80-300电磁水表组件，其管道底部距离井底高度，h=500mm |  |  |
| 6 | 建筑管道井内安装水表组件时，应符合设计要求，水表组件之间间距（中轴线）不小于200mm |  |  |
| 7 | 阀门开闭方向指示清楚，阀杆升降限位指示标尺完整、准确。 |  |  |
| 8 | 阀门直径在80mm以上、DN80以上电磁水表及倒流防止器，应在其底部设置支墩。 |  |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 专业工长（施工员）：  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质检员： 年 月 日 |

**水压试验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试验日期 |  年 月 日 |
| 桩号及地段 |  |
| 管道内径（mm） | 管材种类 | 接口种类 | 试验段长度（m） |
|  |  |  |  |
| 工作压力（MPa） | 试验压力（MPa） | 15min降压值（MPa） | 允许渗水量q[L/（min•km）] |
|  |  |  |  |
| 渗水量测定记录 | 注水法 | 次数 | 达到测试压力的时间t1 | 恒定结束时间t2 | 恒压时间T（min） | 恒压时间内补入的水量W（L） | 实测渗水量q[L/（min·m）]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折合平均实测渗水量 [L/（min·km）] |
| 外观 |  |
| 评语 | 强度试验 |  | 严密性试验 |  |

 ： 试验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记录员：

**管道冲洗消毒试验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试验项目 |  |
| 试验部位 |  | 试验介质、方式 |  | 试验日期 |  年 月 日 |
| 试验系统简述：  |
| 供水方式 |  □ 正式水源 □ 临时水源 |
| 通水情况： |
|  建设单位 | 水质检测单位 |   |
|  |  |  |

**竣工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项目分类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部门 |  |
| 验收日期 |  | 质检员 |  |
| 验收项目 | 1、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
| 2、审核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
| 3、对管道安装工程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
| 4、对路面还原进行质量验收 |
| 5、其它 |
| 质量情况及验收意见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测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运维单位  |
|  |  |

**给水工程项目移交单（Ⅰ）**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移交单位 |  |
| 接收单位 |  |
| 移交内容及范围 | 1. 管网：
2. 配套设施：
 |
| 工程项目移交验收意见 | 移交验收意见：参与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移交单位 | 监理单位 | 接收单位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经办人：年 月 日 | 经办人：年 月 日 |